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212/17-18(05)號文件

檔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7年11月20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改組中央政策組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中央政策組("中策組")的職能和架構及政府當局擬改組中策組一事提供背景資料，並簡述自第五屆立法會以來在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就中策組的角色、職能和工作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中策組的職能和架構

2. 中策組成立於1989年4月，在1997年後延續原體制。據中策組網頁所述，¹中策組主要職能是向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就政策事宜提供另一種意見。中策組的工作包括：

- (a) 就社會、政治和經濟等領域及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所指定的特定課題(尤其是涉及多個決策範疇)進行政策研究；
- (b) 就行政長官每年發表施政報告的起草工作與各政策局進行統籌；
- (c) 鼓勵社會討論及參與公共政策制訂；

¹ 資料來源：http://www.cpu.gov.hk/tc/about_us/about_cpu.html(截至2017年6月30日)

- (d) 通過多種方式(如民意調查、焦點小組討論、建立社會網絡和對話交談)掌握社情民意，為政府提供決策參考；
- (e) 擔任粵港發展策略研究小組²的工作，包括就推動粵港合作提供研究方面的支持；及
- (f) 為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提供秘書處支援。³

3. 中策組的編制包括首席顧問、副首席顧問、顧問、高級研究主任、研究主任及其他全職核心人員和工作支援人員。首席顧問、顧問和研究人員以合約形式聘用。此外，中策組不時諮詢近 30 名來自不同界別的特邀顧問。

改組中策組

4. 為提升公眾參與政策制訂及促進跨政策局和跨部門的協調，行政長官在其選舉政綱中提出、並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中策組將改組為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政統辦")。政府當局正相應就中策組進行檢討。據 2017 年施政報告所述，政統辦將負責下列工作：

- (a) 政策研究及創新；
- (b) 跨政策局及部門("局/部門")的協調工作；及
- (c) 提升公眾參與，協助統籌政府高層選定的跨局政策；

當局將招聘青年人加入政統辦從事政策研究及政策和項目協調工作。

議員的商議工作

中策組的角色和職能

² 粵港發展策略研究小組於 2003 年在粵港聯席會議之下成立，成員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策組及廣東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有關官員。

³ 1998 年成立的策發會是從宏觀和前瞻的角度探討香港長遠發展路向的諮詢機構，由行政長官出任主席，不同背景的英才俊彥均會獲邀加入。

5. 政府當局於 2012 年擬在中策組現有 3 名顧問以外另設一個全職顧問常額非公務員職位。當時，部分議員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內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會議及立法會會議上表達關注，他們表示中策組的新職能偏離其作為"智囊團"向政府首腦提供意見的主要角色，因為有報道指，所有諮詢組織和法定機構("諮詢和法定組織")公職的委任，均須向中策組一名新任全職顧問匯報，這將削弱各局/部門在這方面的權力。該等議員詢問中策組顧問能否在委任過程中發揮巨大影響力。

6. 政府當局表示，培養人才並非中策組的新職能。時任政務司司長在出席 2012 年 11 月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時指出，中策組須與時並進，在其給予意見和進行研究的課題上有所調節。由於時任行政長官認為培養人才十分重要，中策組須負責就培養人才一事向政府提供意見。

7. 政府當局亦說明諮詢和法定組織成員的委任程序，即各局/部門負責其轄下諮詢和法定組織的委任程序，並制訂人選名單供委任機構考慮。中策組會向各政策局提供意見，以吸納更廣泛的界別人士參與，並可避免各政策局在同一時間各自敲定人選時出現的重疊。政府當局強調，中策組的職責只限於就人選提供意見或建議。各政策局及委任機構會決定最終的提名名單和委任名單。政府當局並無要求各政策局在委任諮詢和法定組織的成員前須向中策組匯報，也無賦予中策組審批、決定或否決政策局提出委任人選的權力或任務。各主要諮詢和法定組織的主席和委員，一直以來皆根據有關法例或行政程序任命。

8. 在該事務委員會 2012 年 11 月 19 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深切關注中策組將發動輿論以爭取市民對政府政策的支持，他們認為這種新處事手法會令社會政治化，並顛覆香港行之有效的制度。

9. 政府當局強調，中策組自 1989 年成立以來，其作為內部智囊團向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的職能和角色一直沒有改變。中策組提供意見的範圍十分廣泛，課題亦沒有特定的限制。然而，中策組只會收集和分析民意，為政府提供決策參考，並不會取代政策局的任何角色和職能。中策組並無責任推廣政府政策或澄清政府立場，也沒有採取向傳媒"吹風"的策略。

中策組的研究工作

10. 在該事務委員會 2012 年 11 月 19 日的會議上，委員詢問中策組與政策局/公營機構的研究工作會否重疊。政府當局澄清，鑒於個別政策局的研究能力相對有限，而很多政策均跨越不同政策局，中策組可擔當支援及協調角色，就該等政策進行研究。

中策組工作的透明度

11. 在 2014 年 2 月 26 日及 2017 年 4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以及該事務委員會 2012 年 11 月 19 日的會議上，有議員認為中策組的工作缺乏透明度，並要求中策組公布其民意調查結果及研究報告。政府當局解釋，作為負責向政府首腦提供意見的部門，有關的民意調查主要由中策組自行進行或委託其他機構進行，供政府內部參考，一般而言不會向公眾公開。另一方面，中策組會在不影響其研究工作妥善及有效運作，以及不妨礙政府內部的坦率討論的情況下，盡量將研究報告的內容公開。

最新發展

12. 政府當局將於該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1 月 20 日的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述檢討中策組的結果及政統辦的新組織架構。

相關文件

1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1 月 13 日

**改組中央政策組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3年1月21日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2年11月19日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內務委員會	2012年11月23日	會議過程逐字紀錄本
立法會會議	2012年11月28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6 至 15 頁(何俊仁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
	2014年2月26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48 至 58 頁(胡志偉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2017年4月27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135 頁
財務委員會	2017年4月5日	管制人員的答覆(答覆編號 CSO032)
		管制人員的答覆(答覆編號 S-CSO07)
		管制人員的答覆(答覆編號 S-CSO08)